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广东金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娟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C6K6GM1M

住所：罗定市太平镇洞美管理区塘边（梁海尚的房屋）

经查，你公司委托深圳市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金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下列质量问题：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错误。P17项目建成后年产5000吨PVC生态木塑，P19及其他（原辅材料表、物料平衡表等），产量均为2500／年。2、源强核算结果错误。未结合涂胶面积及厚度等，核算本体型胶粘剂用量确定情况；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80%，不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要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

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我市2023年第三季度环评文件复核检查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错误和源强核算结果错误。

2、2024年3月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3、2024年3月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4、《广东金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复印件;

5、广东金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摘页复印件;

6、广东金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陈娟凤身份证复印件;

8、广东金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复印件;

9、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之日7日内改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及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违法行为，对错误的内容进行重新核算、修改并报我局备案。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

受送达人：

2024年3月27日